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禾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章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414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6,665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